



412897S-2026



宁陵县鸿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HS 0001S-2026

饮用天然水

2026-09-24 发布

2026-09-24 实施

宁陵县鸿昇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宁陵县鸿昇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亮。

H N

Q B

饮用天然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水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天然水（井水）为源水，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经过滤、杀菌（臭氧或紫外线）、灌装、封盖、包装加工而成的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饮用天然水。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GB/T 5750.4
浑浊度/NTU ≤	1	
气、滋味	无异味、无异嗅	
状 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值	6.0~8.5	GB 5009.237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mg/L ≤	0.002	GB/T 5750.8
三氯甲烷，mg/L ≤	0.02	GB/T 5750.10
耗氧量（以O ₂ 计），mg/L ≤	2.0	GB/T 5750.7
溴酸盐，mg/L ≤	0.01	GB/T 5750.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GB/T 5750.4
总α放射性，Bq/L ≤	0.5	GB/T 5750.13
*总β放射性，Bq/L ≤	0.8	GB/T 5750.13
总砷（以As计），mg/L ≤	0.01	GB 8538

铅（以Pb计），mg/L	≤	0.01	GB 8538
镉（以Cd计），mg/L	≤	0.005	GB 8538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mg/L	≤	0.1	GB 8538
注：*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GB 8538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天然水（井水）为源水，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经过滤、杀菌（臭氧或紫外线）、灌装、封盖、包装加工而成的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饮用天然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宁陵县鸿昇食品有限公司